香港社區組織協會
過渡性房屋項目：柴灣常安街「喜越」
(項目代碼：18)

自述聲明書

我謹此聲明（請於□剔選合適句子及填上金額）：

☐ 我是_____散工（行業 / 職業類別），沒有固定僱主，在填報日前的 6 個曆月，每月平均收入為港幣_____元。除此以外，我並無其他工作收入。

☐ 我是退休人士，由 _____年 _____月開始退休。

☐ 我是失業人士，由 _____年 _____月開始失業，現時並沒有任何工作。

☐ 我是家庭照顧者，並沒有任何工作。

☐ 我是學生，並沒有任何工作，現附上**有效學生證副本**（需顯示學生姓名及有效日期）。

☐ 我依靠_____（姓名）（與我的關係是：_____）給予生活費。在填報日前的 6 個曆月，我每月平均收取港幣 _____元。

☐ 我依靠綜援金生活，我每月平均收取港幣_____ 元（以填報日前一個曆月的金額再加綜援長期補助金及/或政府額外發放一個月綜援金（如適用）的每月平均金額計算）。**現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。**

☐ 我依靠長者生活津貼 / 高齡津貼 / 傷殘津貼生活。
我每月平均收取港幣_____元。**現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**。

☐ 我依靠積蓄生活。

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在申請過渡性房屋項目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不論有關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對本人申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格是否構成影響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有權取消本人已登記的申請，並可終止本人藉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過渡房屋的租約。

聲明人簽署 ： _____
（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）

聲明人姓名 ： _____

香港身份證號碼 ： _____（ ）

日期（日/月/年） ： _____ / _____ / 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